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对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6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问询函中涉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的事项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术语均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或术语具有相同含义。

一、关于本次重组的主要风险

问题一、草案披露，标的公司金网安泰下游客户为各类商品交易所，由于短期内缺乏行业规范管理，个别交易所曾出现违规情形。国务院出台的国发 38 号文、国办发 37 号文等文件对各类违规交易场所进行了清理整顿。另据媒体报道，标的公司曾被 2014 年央视 315 晚会曝光。请补充披露如下问题：（1）请公司按照国内大型集团企业、传统批发市场以及各类商品交易场所等客户类型披露报告期的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2）金网安泰的客户中是否存在违规交易情况，如有，请详细披露涉及客户情况、具体事件以及对金网安泰的影响；（3）金网安泰的相关产品是否符合 38、37 号文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是否发生过信息安全类事件或曾经被要求进行整改，如是请予以详细披露并分析其影响；（4）请就行业存在的不规范现象对标的资产的影响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答：

（1）请公司按照国内大型集团企业、传统批发市场以及各类商品交易场所等客户类型披露报告期的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

金网安泰共为全国超过 300 家客户提供 IT 解决方案，包括国内大型集团企业、传统批发市场以及各类商品交易场所等。其中，各类商品交易场所代表性客户有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南京文交所等；国内大型集团企业电子商务平台搭建的代表性客户包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江苏华西集团、腾邦集团、神华集团等；传统批发市场触网转型的代表性客户有北京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北京新发地农产品电子交易中心等。

报告期内，按上述客户类型细分的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各类商品交易场所	1,998.36	10,544.20	5,123.67
国内大型集团企业	503.17	3,146.04	1,826.40
传统批发市场	1.88	127.04	58.35
总计	2,503.41	13,817.28	7,008.42

上述收入统计是按客户类型将平台建设、系统集成、定制服务、移动 APP 等多项细分业务进行分类加总后的金额。在业务实施的过程中，金网安泰项目实施部门的人员通常会同时参与多个同类型项目的实施工作，相关同类项目常常会同期或交错并行实施，因此金网安泰目前以实施部门为口径对成本进行归集和分配，难以按单个客户进行成本归集和分配。综上所述，金网安泰目前阶段暂时无法按客户类型对成本及毛利进行分析。未来，从精细化管理以及加强成本控制的角度出发，金网安泰将加强成本核算体系建设，努力提高多维度、精细化成本管理水平。

上述内容已在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二、交易标的资产详细情况（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2）按客户类型分类的销售情况”补充披露。

（2）金网安泰的客户中是否存在违规交易情况，如有，请详细披露涉及客户情况、具体事件以及对金网安泰的影响；

一、金网安泰客户的交易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金网安泰提供的客户名单进行公开渠道检索查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核查客户的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信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核查客户的涉诉情况，对金网安泰的客户是否存在因违规交易而被行政处罚或涉及诉讼的情况做了相关核查。

基于前述公开渠道检索，报告期内，金网安泰客户九汇贵金属、中色贸易涉及诉讼或者接受调查的情况如下：

1、根据江西省乐安县人民法院 2015 年 10 月 14 日作出的“（2015）乐民初字第 116 号”《民事判决书》，湖北九汇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汇贵金属”）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进行期货交易，九汇贵金属与客户签署的协议因违反《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中的效力强制性规定而被认定为无效。2016 年 3 月 9 日，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抚民二终

字第 118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

根据金网安泰提供的资料，九汇贵金属系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金网安泰与九汇贵金属于 2013 年 8 月 6 日签署了《交易平台电子商务系统建设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金网安泰为九汇贵金属提供交易平台电子商务系统的建设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已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并经双方验收确认。

2、根据赤峰市巴林左旗公安局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2015 年 8 月 5 日、2015 年 9 月 2 日在其腾讯官方微博、新浪官方微博的公开信息，中色金银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贸易”）涉嫌诈骗案，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公安局根据被害人报案侦破此案，对其交易平台进行了查封，并冻结了涉案资金。

根据金网安泰提供的资料，中色贸易系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金网安泰与中色贸易于 2013 年 12 月签署了《交易平台电子商务系统建设合同》以及相关的配套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金网安泰为中色贸易提供交易平台电子商务系统的建设服务，该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成并经双方验收确认，2014 年 9 月中色贸易拟对原交易系统进行整改提升，与金网安泰签署了新的平台建设合同，该项目已终止。

根据金网安泰与前述客户签订的合同以及金网安泰的说明，金网安泰仅提供系统软件开发相关的技术服务，未参与客户的实际经营，不涉及根据交易场所的实际经营情况而获取收益。

根据金网安泰的说明并经核查，金网安泰未因上述客户的违法违规行为被其他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责任，未因此而受到司法机关的刑事处罚，亦未受到自身或者客户的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调查；亦未因交易软件产品问题而被其客户要求索赔或者发生纠纷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上述客户涉及诉讼或接受调查，系客户自身的违法经营所致，在相关案件的处置中，并未涉及金网安泰，金网安泰未因客户的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司法机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追究过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亦未因其向客户提供软件或技术服务而被客户要求赔偿或承担其他民事责任。因此，截至

本回复出具日，客户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对金网安泰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二、金网安泰被央视 315 晚会曝光事件的说明及影响

经核查，2014 年央视 315 晚会曾报道：“深圳的申女士在 2011 年成为黄金之星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的代理商，她发现，她所有的客户竟然没有一个人是赚钱的。……黄金之星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使用的交易软件是由北京金网安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负责人同样表示可以进行‘风控’，客户买卖的时机和方向都可以后台控制。”

根据金网安泰的说明并经核查，黄金之星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之星”）并非金网安泰的客户，金网安泰未曾向黄金之星销售任何交易软件，更未曾为其开发具有恶意修改交易数据功能的交易软件。黄金之星在公开媒体报道¹中称其作为天津贵金属交易所的会员单位，与金网安泰等软件公司并无合作。天津贵金属交易所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其官方主页上发表声明²，天津贵金属交易所及其会员使用的交易系统均系天津贵金属交易所自主开发，具有独立知识产权。

就晚会曝光的相关事实，金网安泰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于晚会播出后次日即前往金网安泰进行了核实，金网安泰亦进行了相应的解释与澄清。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金网安泰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开具之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此外，黄金之星基于申女士在 2014 年央视 315 晚会报道中存在捏造事实、宣扬不实言论的情形，对其提起民事诉讼。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1 日作出“（2014）滨民初字第 1074 号”《民事判决书》，对于申女士对黄金之星的名誉侵害行为予以确认，判决申女士应向黄金之星出具书面赔礼道歉函，恢复名誉。

综上，金网安泰并未涉及 2014 年央视 3.15 晚会报道中所述的相关违规事宜，

¹ 信息来源：<http://www.nandu.com/nis/201403/18/189276.html?c=sz>

² 信息来源：http://www.tjpmc.com/news_show.html?id=1842

该等报道对金网安泰的持续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上述内容已在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二、交易标的资产详细情况 （十）其他事项”补充披露。

（3）金网安泰的相关产品是否符合 38、37 号文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是否发生过信息安全类事件或曾经被要求进行整改，如是请予以详细披露并分析其影响；

一、金网安泰相关产品情况

（一）金网安泰为软件企业

国发[2011]38 号文件、国办发[2012]37 号文件主要系对交易场所设立和交易活动进行的规范，根据金网安泰的说明，金网安泰的主营业务为软件系统开发及维护服务，未从事或者参与权益或商品交易市场的经营活动，因此，其不属于国发 38 号文、国办发 37 号文所述需要清理整顿的各类交易场所，也未参与国发 38 号文、国办发 37 号文所述的交易场所经营行为。

（二）金网安泰软件产品的自查整改情况

2015 年 8 月 20 日，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出“清整联办[2015]7 号”《关于印发贵金属类交易场所专项整治工作安排的通知》，“五、督促郑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金网安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时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高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所在地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采取约谈等方式，要求上述公司认真清理自查已有交易软件产品，对不符合国发[2011]38 号文、国办发[2012]37 号文件规定的，坚决从快予以整改完善。要求交易软件提供商进一步加强自律，对违反规定的有关企业依法予以处理。”

根据上述通知，2015 年 9 月，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经信委”）对金网安泰进行了约谈。

2015 年 9 月 25 日，金网安泰向北京市经信委提交了《北京金网安泰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贵金属交易类场所整顿规范工作自查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6年5月12日，北京市经信委出具《关于金网安泰自查整改情况报告的复函》确认：北京市经信委受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的委托对金网安泰进行了约谈，金网安泰根据约谈内容提交的自查整改情况符合《关于印发贵金属类交易场所专项整治工作安排的通知》（清整联办[2015]7号）的要求。

二、金网安泰的信息安全类事件

金网安泰主要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开发、测试及交付等研发和实施服务，平台交付给客户后，后续的业务运营的安全性保障主要由客户负责。而在研发和实施方面，金网安泰一直注重对信息安全体系的建设，在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方针和目标的同时提升员工信息安全意识，增强组织抵御灾难性事件的能力。金网安泰于2014年9月5日获得了GB/T22080-2008/ISO/IEC27001:2005《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GB/T24405.1-2009/ISO/IEC20000-1:2005《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严格按照《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管理和执行。

根据金网安泰的说明，其在产品研发时，通过引入复式记账机制，避免交易数据人为篡改的可能，同时，将互联网应用的数据安全做为独立模块加以设计，对应用场景的数据安全从网络安全、数据加密、内控管理、编码规范等多方面加以实现，以避免产品在架构上存在信息安全的漏洞。在项目实施时，其研发部门和实施部门实行防火墙政策，项目实施人员无法接触产品源码，其亦不向客户提供源码，以避免人为篡改产品的可能。

根据金网安泰的说明，金网安泰自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件，未因信息安全事项而发生任何诉讼纠纷；亦不存在因信息安全事件而被主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经查询网络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北京市通信管理局(<http://www.bca.gov.cn/>)，金网安泰不存在因重大信息安全事件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2016年3月31日，金网安泰未因信息安全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信息安全事项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形。

上述内容已在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二、交易标的资产详细情况（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8、质量控制情况”补充披露。

（4）请就行业存在的不规范现象对标的资产的影响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就行业存在的不规范现象对标的资产的影响，已在报告书中进行如下重大风险提示：

“（九）个别下游客户不规范运作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金网安泰经过多年努力，为全国超过300余家客户的电子商务平台提供了IT解决方案。根据金网安泰的自查、并经公开渠道检索，报告期内金网安泰客户九汇贵金属和中色贸易涉及诉讼或被调查的情况，系客户自身的违法经营所致，在相关案件的处置中，并未涉及金网安泰，金网安泰未因客户的违规行为被相关司法机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追究过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亦未因其向客户提供软件或技术服务而被客户要求赔偿或承担其他民事责任，截至2016年3月31日，客户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对金网安泰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对于金网安泰正在提供软件技术服务的客户，若其因违规交易而无法继续合法开展经营，金网安泰将无法与其继续开展合作，从而可能对金网安泰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综上，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

（1）金网安泰并未涉及 2014 年央视 3.15 晚会报道中所述的相关违规事宜，该等报道对金网安泰的持续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2）报告期内上述客户涉及诉讼或被调查，系客户自身的违法经营所致，在相关案件的处置中，并未涉及金网安泰，金网安泰未因客户的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司法机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追究过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亦未因其向客户提供软件或技术服务而被客户要求赔偿或承担其他民事责任。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客户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对金网安泰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3) 根据北京市经信委《关于金网安泰自查整改情况报告的复函》，金网安泰的相关软件产品，已按国发[2011]38号文、国办发[2012]37号文件规定要求进行自查整改，自查整改情况符合《关于印发贵金属类交易场所专项整治工作安排的通知》的要求。

(4) 截至2016年3月31日，金网安泰未发生因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引起的重大诉讼或受到行政处罚。

(5) 信雅达已如实披露上述事项，并就相关事项可能引发的风险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进行了充分披露，符合问询函的要求。

问题二、草案披露，标的资产金网安泰2015年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3,817.28万元及5,434.23万元，较上一年度分别增长97.15%和86.42%。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资产营业模式说明其收入确认方式；(2)结合业务拓展、市场需求等说明2015年度收入及利润大幅上涨的原因以及未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答：

(1) 结合标的资产营业模式说明其收入确认方式：

金网安泰营业收入主要分为平台建设、系统集成、技术服务、移动APP、银行接口、广告及咨询等类别。具体产品收入确认方式说明如下：

1) 平台建设系金网安泰销售应客户需求搭建各类交易平台，以及为客户提供产品升级改造、功能提升及新增系统模块等产品服务，是金网安泰的主要产品。平台建设的收入确认方式为：在产品上线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如按照合同约定，部分款项（一般为10%-30%）在项目运行一定期间后收取的，该部分款项在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

2) 系统集成是为客户提供运行平台的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产品的销售及服务。其收入确认方式为：按照合同约定，产品送达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3) 技术服务主要系为已上线运营的客户收取的日常软件技术支持服务以及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 主要包括按年缴纳的技术服务费以及根据开发工作量收取的开发服务费。对于日常软件技术支持服务, 根据合同服务期间按期分摊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 在开发服务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 确认销售收入。

4) 移动 APP 业务主要包括为客户接入“宗易汇”平台收取入驻服务费以及为客户定制独立专属的 APP 并收取定制服务费和日常服务费。移动 APP 业务一般在服务完成并经客户认可后, 确认销售收入。

5) 银行接口业务主要系金网安泰为满足客户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对接需求, 而提供的包括对接开发、对接测试、上线测试等服务。银行接口业务一般在服务完成并经客户认可后, 确认销售收入。

6) 广告业务系以“宗易汇”平台为载体, 为客户提供广告宣传服务, 根据广告版位、播放周期向客户收取广告服务费。广告业务一般根据合同服务期间按期分摊确认销售收入。

7) 咨询服务业务系金网安泰为需要建立平台的客户提供业务咨询服务, 包括战略规划咨询、平台建设和运营咨询等, 收取客户咨询服务费。咨询服务业务一般在咨询服务完成并经客户认可后, 确认销售收入。

(2) 结合业务拓展、市场需求等说明 2015 年度收入及利润大幅上涨的原因以及未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金网安泰 2014、2015 年度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的分布和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收入 (万元)	收入 (万元)	金额 (万元)	占收入增长额比例
平台建设	7,577.51	4,235.31	3,342.20	49.09%
系统集成	3,314.15	757.79	2,556.36	37.54%
技术服务	1,748.27	1,213.71	534.56	7.85%
银行接口	171.18	141.66	29.52	0.43%
移动 APP	628.74	291.41	337.33	4.9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收入 (万元)	收入 (万元)	金额 (万元)	占收入增长额比例
咨询服务	205.04	310.77	-105.73	-1.55%
广告业务	125.24	-	125.24	1.84%
其他	47.14	57.79	-10.65	-0.16%
合计	13,817.28	7,008.42	6,808.86	100.00%

2015 年度平台建设和系统集成收入分别较 2014 年度增长 3,342.20 万元和 2,556.36 万元，占收入增长额的比例分别为 49.09% 和 37.54%，为 2015 年度金网安泰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

其中，系统集成主要为平台建设的基础配套业务，其增长与平台建设的增长存在一定正相关性。因此，平台建设收入增长是金网安泰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的核心原因。

金网安泰 2014、2015 年度毛利按业务类型的分布和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毛利 (万元)	毛利 (万元)	金额 (万元)	占毛利增长额比例
平台建设	6,949.25	3,806.43	3,142.82	79.09%
系统集成	519.84	95.50	424.34	10.68%
技术服务	1,123.49	1,026.61	96.88	2.44%
银行接口	164.68	128.95	35.73	0.90%
移动 APP	489.22	251.03	238.19	5.99%
咨询服务	183.60	265.88	-82.28	-2.07%
广告业务	125.24	-	125.24	3.15%
其他	29.15	36.39	-7.24	-0.18%
合计	9,584.47	5,610.79	3,973.68	100.00%

2015 年度金网安泰平台建设毛利较 2014 年度增长 3,142.82 万元，占金网安泰毛利增长总额的比例为 79.09%，是金网安泰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

2015 年度金网安泰平台建设业务的增长主要体现在商品直供平台、B2B 电子商城及收藏品线上交易平台等业务收入的增长。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上述平台销售收入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较 2014 年度增长	
	收入（万元）	收入（万元）	金额（万元）	占收入增长 额比例
商品直供平台	866.67	318.18	548.49	16.41%
B2B 电子商城	1,228.72	974.79	253.93	7.60%
收藏品线上交易平台	2,287.39	581.20	1,706.19	51.05%
合计	4,382.78	1,874.17	2,508.61	75.06%

如上表所示，上述三类平台收入增长占金网安泰平台建设收入增长的 75.06%。

商品直供平台主要指传统商品生产企业通过合作或自建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商品直销、团购及预售。金网安泰商品直供平台的代表客户包括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直供平台、吉林省人参电子交易平台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等。随着国家加强对产业和信息化融合的扶持力度，以及电子商务模式和理念被越来越多传统企业所接受，传统生产企业出于扩大销售渠道、追求新利润增长点、通过差异化增强竞争力等原因，对商品直供平台的平台建设和配套服务需求持续增加，为金网安泰平台建设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B2B 电子商城主要指垂直产业的 B2B 电子商务线上交易平台和仓储物流等相关配套服务。金网安泰 B2B 电子商城的代表客户包括海峡石化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武汉农畜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浙江网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中商情报网引用易观智库《2016 年中国电子商务 B2B 市场趋势预测》报告，2015 年中国 B2B 电子商务交易规模约为 10.7 万亿元人民币，较 2014 年增长 14.3%，预计到 2018 年市场整体交易规模将达到 15.4 万亿元人民币，行业整体保持平稳发展。其中，垂直产业 B2B 电子商务平台凭借对垂直领域内企业的服务深度和资本助力在 2015 年迅速崛起，率先切入钢铁、煤炭、化塑、橡胶等产品标准化程度高、市场规模大的行业。此外，垂直产业 B2B 电子商务具有行业固定、用户集中、企业间信任度高、同行监管较强等特点，更容易形成用户粘性并实现在线交易。真实交易数据的累积为达成供应链闭环创造条件，为拓展仓储、物流、融资等增值业务奠定了良好基础。在此背景下，金网安泰将把握上述领域的发展机遇，凭借已有案例的业务经验和示范效应，积极争取与维护垂直产业 B2B 电子商务领域客户，并通过持续优化现有产品逐步扩大行业应用范围。

金网安泰收藏品线上交易平台领域的代表客户包括华夏文化艺术品交易所、南京文化艺术产权交易所等。收藏品线上交易平台的增长主要来自于传统线下收藏品交易市场的线上化转型。受到邮币卡线上交易的带动，包括陶瓷、紫砂壶、红木等在内的收藏品陆续采用电子商务技术开展线上交易，行业整体增长较快。2015 年度，金网安泰在传统收藏品线上交易平台客户的基础上新增了景德镇陶瓷交易所、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等新兴品种的收藏品交易市场客户。未来，收藏品线上交易市场区域布局的日益完善和产品种类的不断开发预计将成为金网安泰平台建设业务持续增长的主要驱动力之一。

此外，随着下游商品交易市场的竞争不断加剧，交易市场通过优化交易模式、提高系统性能、增大业务差异化等方式来不断提升其核心竞争力的需求日益旺盛。金网安泰在 2015 年度向约三分之一的现有客户提供新增线上交易模块或配套软件等平台升级改造服务。上述升级改造业务将有效加强客户对金网安泰软件产品的认可度和黏性，从而提高金网安泰平台建设业务发展的稳定性。

2015 年度，金网安泰系统集成业务增长除受到平台建设业务增长的带动外，还得益于以下两个因素。其一，随着客户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对信息安全要求的提高，部分客户需要对原有设备在处理能力、网络安全等方面进行升级改造，因该等需求而导致的系统集成业务增长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其二，金网安泰系统集成业务的增长，能够增强其对上游供货商的议价能力并优化供货渠道，进一步降低系统集成采购成本，有效提高了客户对金网安泰系统集成业务的认可度与需求，为该业务的持续增长将提供额外支撑。

综上，上市公司认为，金网安泰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大幅上涨的原因主要系平台建设和系统集成业务增长所致；针对金网安泰做出的预测期各年度包括收入增长等因素在内的业绩预测数据，在依据本次评估目的和满足评估报告中揭示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坤元评估已就其业绩增长的合理性做出了专业判断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6]200 号《评估报告》。上市公司认为坤元评估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分析 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分析（二）金网安泰盈利能力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 金网安泰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大幅上涨的原因主要系平台建设和系统集成业务增长所致；2) 针对金网安泰做出的预测期各年度包括收入增长等因素在内的业绩预测数据，在依据本次评估目的和满足评估报告中揭示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坤元评估已就其业绩增长的合理性做出了专业判断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6]200 号《评估报告》。上市公司认为坤元评估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问题三、标的资产收入中平台建设为公司核心业务，2015 年占比为 54.84%，请结合标的资产情况补充披露：（1）报告期业务收入中新设平台及原有平台维护的数量、收入及趋势变化情况；（2）目前在手新设平台，原有平台维护的数量及订单合同金额；（3）随着市场发展，交易平台数量存在一定的限制。请结合平台公司行业准入、市场份额、竞争情况分析在标的资产评估中预测线上交易系统、地方清结算监管平台数量稳步增加，且平台产品销售价格维持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答：

（1）报告期业务收入中新设平台及原有平台维护的数量、收入及趋势变化情况；

金网安泰报告期平台建设业务中新设及原有平台数量及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收入（万元）	数量	收入（万元）	数量	收入（万元）
新设平台	9	806.26	55	5,625.93	34	3,053.27
原有平台维护	1	12.82	26	1,951.58	14	1,182.04
合计	10	819.08	81	7,577.51	48	4,235.31

2015 年度，金网安泰服务的平台数量较上年度增长 68.75%，平台建设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长 78.91%，主要是由于在“互联网+”的大背景下，传统批发市场的触网转型以及大型企业的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也为标的公司提供了新的业务机会。基于前述原因，金网安泰本年度平台建设收入实现了大幅增长。

以上内容已于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分析”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2) 目前在手新设平台，原有平台维护的数量及订单合同金额；

金网安泰目前在手新设平台，原有平台维护的数量及合同金额如下：

项目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手平台建设合同数量统计如下
新设平台	70
原有平台	24
合计	94

平台建设业务是金网安泰的核心业务，也是金网安泰其他各项业务开展的基础。截至报告期末，金网安泰尚未执行的在手合同总量为 94 个，其中新设平台 70 个，实施升级的原有平台 24 个，累计合同金额 14,160.80 万元，为金网安泰平台建设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以上内容已于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分析”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3) 随着市场发展，交易平台数量存在一定的限制。请结合平台公司行业准入、市场份额、竞争情况分析在标的资产评估中预测线上交易系统、地方清结算监管平台数量稳步增加，且平台产品销售价格维持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一、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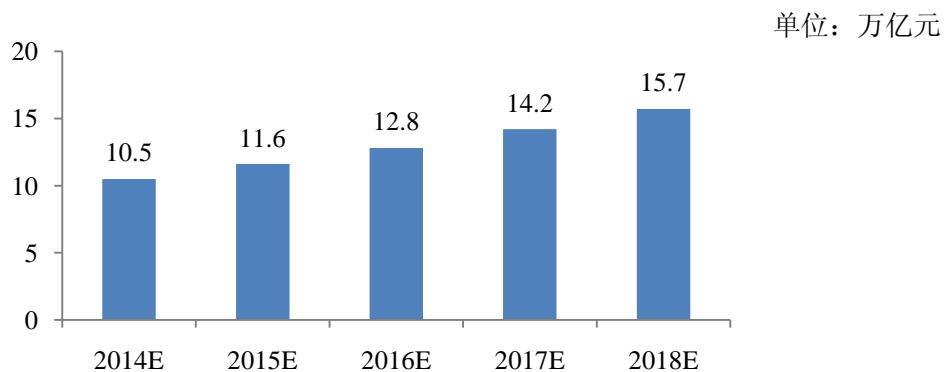
(一) 受行业增长和宏观调控双重影响，下游新建平台预期稳定增长

宏观政策层面，目前国家积极制定“互联网+”引导政策，大力推进流通领域信息化作为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政府亦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地方交易市场平台的建设。同时部际联席会议也提出了“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审慎审批”的原则，各地将加强对各类交易场所数量和区域分布的统筹规划，进

一步整合交易场所资源，适当控制交易场所数量。

从行业增长角度，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流通分会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3 年底，我国约有大宗商品交易市场 513 家，到 2015 年底市场数量已增至 1021 家，年复合增长率达 37.76%，且行业涉及领域不断拓展，功能不断得到完善，承担了更大的商品流通责任。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4-2018 年中国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市场前景预测与战略投资规划分析报告》，至 2018 年我国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市场的交易规模有望达到 15.70 万亿元。

2014-2018 年中国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市场交易规模增长情况预测



数据来源：前瞻研究院

由于目前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的交易品种较为单一，主要集中于农产品、金属、能源等现货市场成熟行业，未来在全国范围内涉及更多领域，更多品种的交易市场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根据搜狐网引用的邮币世界 UB-Data 的数据，2015 年底全国邮币卡电子交易市场共计 66 家，较 2014 年增长 27 家，呈现出爆发式增长的趋势；根据凤凰资讯 2016 年 1 月 28 日的报道，截至 2015 年底，收藏品/消费品电子交易市场的代表南方文交所已有 40 万会员，年度交易总额突破 2,000 亿元，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10 倍。

2015 年金网安泰产品在文化收藏品、商品直供平台、地方要素市场等细分领域得到广泛应用，目前这些应用领域仍在不断扩展，随着应用领域的扩展，预计未来几年内客户数量将保持稳定增长。除此以外，金网安泰在 B2B 电子商城、企业电子商务、传统批发市场转型、政府公共资源平台等领域继续深入拓展，金

网安泰在这几个领域均斩获了订单，客户认可度逐步提高，未来上述领域将逐步成长为金网安泰业务重点布局的领域。

目前各个行业和企业电子商务市场发展迅速，“互联网+”的国家战略也促使各行各业不断探索，金网安泰的电子商务产品以其多样化的应用方式和应用领域得到了行业客户的认可，并在实践中经受了检验，金网安泰预计未来商品直供平台新增数量将保持基本稳定，而文化收藏品、地方要素等市场平台的新建数量将随着监管的加强会有所回落，但现有平台的升级改造会保持。金网安泰将进一步开拓企业客户和传统市场客户，推广企业电子商城系统和传统市场转型升级系统，并加大在政府主导的环境、排污、金融资产的交易场所的推广。

（二）原有客户的升级改造需求

我国目前缺少综合性、多领域、品种齐全的大型交易市场，产业集中度低和产品同质化严重等因素导致商品交易市场的竞争不断加剧，促使交易市场通过增加交易品种、提高系统性能、增大业务差异化、提升系统安全性等方式来不断提升其核心竞争力和业务发展可持续性。而该等要素的实现均需要 IT 技术支持。

在行业竞争和创新推动下，原有客户系统升级、增加新交易品种和新的系统模块的情况在加快，报告期内金网安泰平台建设业务中近 30-40%来自老客户。随着金网安泰服务平台数量的不断积累以及新产品的成熟和推广，金网安泰来源于原有客户的收入规模及占比也会逐年提升。

综上所述，由于新建交易市场的平台建设需求保持稳定增加，原有客户的更新改造需求较为强烈，预计金网安泰商品交易平台建设及各项相关业务的需求数量将稳步增加。预计未来几年金网安泰平台建设合同签订数量的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新	老	新	老	新	老	新	老	新	老	新	老	新	老
小计	44	20	74	29	63	45	66	50	71	64	74	73	74	83
合计	64		103		108		116		135		147		157	

（三）地方清结算监管平台

除前述平台以外，考虑到监管机构未来对于各地交易市场资金监管的要求趋

于日常化、实时化，新设地方清结算监管平台的需求将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存在，随着监管要求趋严，未来已建地方清结算监管平台的业务模式更新或增加业务模块的需求将长期存在。

金网安泰在与银行和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过程中，研发了针对地方要素市场的银行金融机构的资金监管系统，并辅之以登记和清算系统，该套系统可以应用于目前地方政府逐步开始建设的登记监管平台，金网安泰从 2015 年开始逐步与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接触并推荐相应的平台建设软件产品，金网安泰预计在未来 3-5 年国内各个省级管理机构（包括计划单列市和独立管理的新区如天津滨海新区等）将逐步建设登记监管平台，金网安泰将会从该类平台建设中获得业务收入。因此，在预测期内，金网安泰服务的地方清结算监管平台数量是稳步增加的。

二、金网安泰的市场地位

（一）金网安泰所处行业的准入情况

金网安泰主要为国内商品交易市场和集团企业电子商务平台提供 IT 解决方案。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金网安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金网安泰属于软件开发行业（I6510）。金网安泰开发、销售的软件所应用的领域，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未对软件开发商做出行业准入的限制性规定。

（二）金网安泰所处行业的主要壁垒

1、品牌和市场壁垒

电子商务平台系统软件对运行效率、稳定性、安全性等要求较高，因此在选用软件技术提供商时，通常对供应商的资质、规模、技术水平、行业经验、历史案例等有相应严格的筛选标准。新进入的软件供应商需要经过长时间的积累和良好的发展机遇，方能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同时，先进入者能够利用其已有的客户基础开展各项增值业务，如打造行业发展生态圈、塑造行业新标准等，使得其他潜在的市场进入者在竞争市场份额时将面临较大的难度。

2、技术壁垒

电子商务平台系统软件具有形成过程复杂、周期长的特点，其技术水平和产

品创新能力是行业内企业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该等平台系统的建设和运营需要包括网络通讯、信息安全和软件工程等专业学科的支持，同时也与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兴领域的技术发展密切相关。新进入者对行业理解及技术积累的缺乏使之难以开发适合客户的软件产品，亦难以根据客户各阶段的发展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研发新产品和技术，给予持续的技术更新与升级。

3、人才壁垒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拥有优秀的管理、技术研发和销售团队是企业得以成功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尤其是电子商务平台和在线交易系统软件企业，因其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故要求团队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对客户所在行业业务规则、业务特征具有深刻理解和经验积累。如农产品交易市场的线上交易系统涉及农产品特性和 IT 行业，需要交叉领域的专业人才方可兼顾农产品的实际发展状况和 IT 产品设计，从而形成完善可行的解决方案。同时，由于当前系统供应商竞争较为激烈，为客户提供如市场筹建业务咨询、技术咨询等增值服务的需求进一步提高了从业标准。

4、资金壁垒

行业新进入者通常需率先投入大量资金用以技术开发和运营推广，而难以在短期内通过销售回笼资金，从而对其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目前而言，我国软件企业的融资途径仍然较为局限，因此资金投入成为制约软件企业，特别是中小型软件企业发展的瓶颈之一。

（三）金网安泰的市场份额

金网安泰的核心业务为向具有新建交易平台或升级已有交易平台需求的客户提供相关软件产品。金网安泰服务的客户包括各种不同类型的交易场所、趋于转型的传统批发市场转型、推进电子商务实施的企业以及地方清结算平台。目前没有第三方权威机构对金网安泰所在细分领域的市场容量及市场占有率进行研究。根据金证股份 2015 年报披露“在商品现货领域，大部分客户被起步较早的金网安泰、郑大等供应商占有”。金网安泰已经累计服务平台客户 300 多家，根据前述对大宗商品市场数量的统计，推测金网安泰在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的占有率在 20%~30%之间。在文化收藏品交易市场，金网安泰提供的软件平台占据领先

地位。

2015 年度，金网安泰平台建设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长 78.91%，服务的平台数量较上年度增长 50%。根据前文所述大宗商品交易市场 2013 年~2015 年复合增长率 37.76%，邮币卡年市场数量 2015 年度增长 69.23%，金网安泰服务平台的数量增速基本与下游行业交易平台的数量增速相匹配。因此，金网安泰未来平台建设业务的发展将基本与下游各细分行业整体的增长情况相匹配。

三、金网安泰平台建设业务合同价格分析

金网安泰报告期内平均合同单价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交易品种的增多、参与交易用户总量的增长以及交易平台对潜在用户的争夺日趋激烈，交易平台的功能日益增多且针对不同交易品种的个性化模块日渐增多，其中包括会员管理系统、金网移动交易平台等模块或产品，金网安泰的业务合同单价相应提升。

未来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交易市场规划化运作，对于平台软件的功能需要会逐步提高。同时，收藏品、消费品电子交易市场仍处于发展初期，区域布局和产品种类尚有较大开发空间。除此以外，传统产业的电商化转型、资源流通效率提高等需求将持续扩大下游行业应用范围，包括企业电子商务平台、产权交易市场等新型交易市场将不断兴起。因此，未来金网安泰所处行业的交易品种将更加丰富，随着交易平台数量的增多，各类交易平台对潜在用户的争夺也将更加激烈，交易平台对交易软件在产品功能、服务特色、安全性以及监管要求等方面的需求会不断提升。然而，充分考虑到未来所处行业内的竞争态势以及从确保产品价格竞争力的角度出发，金网安泰对其平台业务产品的价格做出了保持稳定的预期。

综上所述，在依据评估目的和满足评估报告中揭示的各项假设前提下，评估师认为金网安泰对平台建设客户数量以及合同单价的预测是合理的。

针对金网安泰做出的预测期各年度包括平台建设客户数量以及合同单价的预测等因素在内的业绩预测数据，在依据本次评估目的和满足评估报告中揭示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坤元评估已就其业绩增长的合理性做出了专业判断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6]200 号《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坤元评估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以上内容已于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 一、交易标的的资产

评估情况”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四、草案披露，本次标的资产金网安泰净资产为 4,982.67 万元，收益法评估为 120,940.00 万元，增值率为 2,327.21%。本次重组预测标的资产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563.25 万元、9860.93 万元和 11947.39 万元，利润增长率为 39.18%、30.38%及 21.59%。此外，标的资产扣非后市盈率为 21.99 倍，市净率为 24.13 倍，其中市净率指标大幅高于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下问题：（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在手订单或合同、标的资产业务模式及用户粘性、最终用户需求、产品生命周期、技术水平及未来预测的可实现性，披露标的资产业绩保持高速增长，估值较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标的资产 2016 年一季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291.6 万元，而 2016 年承诺净利润 8,000 万元，请结合在手订单合同金额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完成 2016 年业绩承诺的具体措施。请财务顾问、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答：

（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在手订单或合同、标的资产业务模式及用户粘性、最终用户需求、产品生命周期、技术水平及未来预测的可实现性，披露标的资产业绩保持高速增长，估值较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一、行业发展情况与标的公司业务情况分析

金网安泰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金网安泰业务模式及用户粘性、最终用户需求、产品生命周期、技术水平及未来预测的可实现性等相关信息参考“问题 3(3) 随着市场发展，交易平台数量存在一定的限制。请结合平台公司行业准入、市场份额、竞争情况分析在标的资产评估中预测线上交易系统、地方清结算监管平台数量稳步增加，且平台产品销售价格维持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在手订单或合同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金网安泰与预测业务相关的已签订未执行完毕的合同总金额为 200,220,771.00 元(含增值税)，其中尚未确认的相关收入金额 167,363,950.22

元。根据坤元评报[2016]200号《评估报告》，2016年预计实现收入金额为20,202.01万元，上述已签订未执行完毕的合同对于金网安泰顺利完成2016年度业绩预测提供了良好的支撑。

三、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的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下的“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2016年3月31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A股上市公司中剔除市盈率为负值或者超过100倍的上市公司共63家，其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300188.SZ	美亚柏科	99.07	7.88	300315.SZ	掌趣科技	63.63	5.03
300494.SZ	盛天网络	98.94	12.67	300440.SZ	运达科技	63.55	7.46
002771.SZ	真视通	95.35	12.28	002410.SZ	广联达	62.98	5.58
300047.SZ	天源迪科	92.45	4.57	600728.SH	佳都科技	61.09	7.43
300366.SZ	创意信息	91.41	8.70	300166.SZ	东方国信	60.55	7.41
002401.SZ	中海科技	91.27	7.06	300150.SZ	世纪瑞尔	60.52	4.54
600588.SH	用友网络	90.74	5.52	600718.SH	东软集团	60.42	3.83
300448.SZ	浩云科技	89.46	10.91	002421.SZ	达实智能	59.67	4.06
300229.SZ	拓尔思	86.68	6.94	300025.SZ	华星创业	59.12	7.74
600756.SH	浪潮软件	85.79	9.69	002373.SZ	千方科技	56.84	6.12
300290.SZ	荣科科技	85.53	5.49	300339.SZ	润和软件	56.80	4.08
300287.SZ	飞利信	83.75	5.56	300170.SZ	汉得信息	56.40	6.16
002279.SZ	久其软件	83.49	6.28	002280.SZ	联络互动	56.22	15.73
002230.SZ	科大讯飞	82.15	5.73	002195.SZ	二三四五	56.06	5.28
300212.SZ	易华录	81.26	4.59	300002.SZ	神州泰岳	49.94	3.68
600570.SH	恒生电子	79.92	14.82	600845.SH	宝信软件	49.59	4.20
600571.SH	信雅达	78.36	9.58	300017.SZ	网宿科技	49.21	16.52
002153.SZ	石基信息	77.41	6.96	300386.SZ	飞天诚信	46.17	5.66
300365.SZ	恒华科技	76.52	9.83	300182.SZ	捷成股份	46.00	5.96
000555.SZ	神州信息	76.39	8.24	000997.SZ	新大陆	45.86	7.29
600289.SH	亿阳信通	74.44	3.89	300033.SZ	同花顺	43.26	19.46
002368.SZ	太极股份	74.06	7.01	002517.SZ	恺英网络	40.00	42.57
002642.SZ	荣之联	73.75	4.60	600850.SH	华东电脑	39.09	7.2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002331.SZ	皖通科技	72.69	4.11	603508.SH	思维列控	38.08	6.01
002063.SZ	远光软件	72.11	5.16	300098.SZ	高新兴	36.85	1.54
300075.SZ	数字政通	71.84	7.01	002649.SZ	博彦科技	35.39	3.80
300369.SZ	绿盟科技	71.78	8.46	002065.SZ	东华软件	35.00	4.58
002609.SZ	捷顺科技	69.67	10.45	002261.SZ	拓维信息	34.73	2.61
300050.SZ	世纪鼎利	69.15	3.85	300183.SZ	东软载波	33.15	4.06
300231.SZ	银信科技	68.96	12.12	300271.SZ	华宇软件	30.87	4.49
300044.SZ	赛为智能	65.66	7.00	600406.SH	国电南瑞	27.17	4.34
300020.SZ	银江股份	65.18	4.00				
平均值						64.91	7.55
中位数						65.18	6.12

注：市盈率根据 2016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与 2015 年度每股收益计算；市净率根据 2016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与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计算。

报告期内，金网安泰市盈率、市净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承诺值)	2016 年 1-3 月/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00	-	5,455.89	2,778.82
市盈率（倍）	15.00	-	21.99	43.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982.67	14,744.90	9,310.68
市净率（倍）	-	24.08	8.14	12.89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64.91 倍，标的公司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市盈率为 21.99 倍，标的公司 2016 年承诺净利润对应的市盈率为 15 倍，均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标的公司于 2016 年 1 季度分配了现金股利 1 亿元，导致其净资产金额大幅下降 66.55%，因此其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具有可比性。标的公司 201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对应的市净率为 8.20 倍，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 7.55 倍，略高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但仍处于可比范围内。

近期国内 A 股上市公司的并购案例中，交易标的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可比案例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股权	评估基准日	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
1	航天信息	华资软件 100%股权	2015 年 9 月 30 日	22.50	16.74
2	金证股份	联龙博通 100%股权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00	5.89
3	飞利信	精图信息 100%股权	2015 年 6 月 30 日	19.80	6.72
4	广东榕泰	森华易腾 100%股权	2015 年 5 月 31 日	18.46	15.41
5	超图软件	南京国图 100%股权	2015 年 9 月 30 日	18.00	10.79
6	顺网科技	国瑞信安 100%股权	2015 年 4 月 30 日	14.84	10.35
7	华宇软件	万户网络 100%股权	2015 年 2 月 28 日	13.90	10.53
8	青海明胶	神州易桥 100%股权	2015 年 9 月 30 日	12.50	13.63
9	天音控股	掌信彩通 100%股权	2015 年 10 月 31 日	12.50	7.55
10	神州泰岳	祥升软件 100%股权	2014 年 8 月 31 日	9.38	19.41
平均值				16.19	11.70
中位数				16.42	10.66

注：动态市盈率=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 2015 年承诺净利润*收购股权比例)；
市净率=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上述可比交易案例的动态市盈率平均数和中位数分别为 16.19 倍和 16.42 倍，本次交易中金网安泰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为 8,000 万元，动态市盈率为 15 倍，略低于同行业近期收购案例的平均水平。上述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净率平均数和中位数分别为 11.70 倍和 10.66 倍，标的公司 201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对应的市净率为 8.20 倍，低于同行业近期收购案例的平均水平但仍处于可比范围内。

根据金网安泰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标的公司相关估值指标的比较结果，金网安泰在本次交易中的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均处在合理范围内。

综上所述，评估师认为本次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在评估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在手合同等多重因素，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独立财务顾问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在手订单或合同进行了核查，认为坤元评估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其针对金网安泰的估值具备合理性。

以上内容已于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 三、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2) 标的资产 2016 年一季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291.6 万元，而 2016 年承诺净利润 8,000 万元，请结合在手订单合同金额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完成 2016 年业绩承诺的具体措施。请财务顾问、评估师发表意见。

一、在手订单或合同情况

参考“问题 4（1）二在手订单或合同情况”

二、季节性因素的影响

商品交易市场和集团企业电子商务平台 IT 系统建设需求具有稳定性、持续性，因此从长期来看，商品交易市场和集团企业电子商务平台 IT 解决方案的下游市场需求相对平稳。平台系统建设业务通常以系统上线并经客户验收通过作为标准进行确认收入，而由于一季度包括元旦、春节等节假日，项目验收进度相对迟缓，因此其各年内的收入实现情况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通常情况下每年一季度的收入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各期，金网安泰一季度占全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6年	增幅	2015年1-3月 /2016年	增幅	2014年1-3月 /2016年
1-3月营业收入	2,503.41	48.21%	1,689.05	36.42%	1,238.15
全年营业收入	20,202.01 (预测值)	46.21%	13,817.28	97.15%	7,008.42
占全年应收比重	12.39%		12.22%		17.67%

如上表所示，金网安泰 2014 年、2015 年一季度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低，反应了其收入的季节性特征。2015 年 1-3 月，金网安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6.42%，2015 年全年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幅 97.15%。金网安泰 2016 年全年预

测收入为 20,202.01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46.21%。金网安泰 2016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环比增长 48.21%，显示了金网安泰业务良好的发展势头，对金网安泰顺利完成 2016 年承诺业绩提供了良好的支撑。

三、完成业绩承诺的具体措施

前述行业发展、业务模式分析、在手订单以及历史业绩分析为金网安泰盈利预测提供了核心基础，系统集成、技术服务、银行接口、移动APP及广告业务均为平台建设业务的配套业务或衍生业务，以平台建设为核心开展，共同为金网安泰完成盈利预测提供保证。同时，为确保顺利完成业绩承诺，金网安泰将在业绩承诺期内采取以下措施，确保自身的经营业绩达到承诺水平：

首先，加大技术投入并增强重点产品的研发力度，设立新产品研发及服务中心，完善人力资源的全国布局为后续的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其次，在平台建设领域加强模式拓展营销，针对发售交易系统，推出系统在商品直供模式等方面的应用，为今后拓展应用领域、获取更多客户奠定基础。力争在多种模式的融合协作方面持续突破，为老客户拓展新业务提供有力支持，持续强化金网安泰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同时，持续扩展宗易汇营销团队、资讯团队、客服团队规模，在市场需求提升的同时及时扩大金网安泰市场占有率，增加收入来源。

除此以外，金网安泰将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努力提升人员组织效率及项目实施效率，优化采购流程，降低采购成本，合理加强对运营过程中各项费用的管控水平，从整体上提高金网安泰运营效率。

除此上述以外，为降低标的公司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股权转让方关键、钟铃、钟钊、肖燕林、李克作为业绩承诺主体与上市公司签订了《补偿协议》，承诺金网安泰于 2016、2017、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公司的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8,000 万元、10,400 万元及 13,520 万元。若因本次交易前，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间进行股权转让被认定为股权激励事项且需要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则标的公司相关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和实际利润数均以扣除前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形成的管理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

数为准。

若其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主体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以下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1、补偿方式

补偿义务发生时，业绩承诺主体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份补偿，业绩承诺主体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业绩承诺主体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2、补偿的计算

具体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补偿方持股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补偿方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每一测算期间应补偿股份数-每一测算期间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在计算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时，若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以上内容已于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分析”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关于标的资产估值情况

问题五、标的资产移动 APP 及广告业务在报告期营业收入较小，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28.74 万元及 125.24 万元。本次评估上述两项业务增长率较快，2017 年增长率分别为 52.63%及 112.90%。请公司补充披露：（1）移动 APP 主要用途，目前的用户数量、活跃用户数、付费用户数量、用户群、相关行业内软件的排名情况等；（2）APP 业务未来用户增长数量、预测活跃比例等具体估值指标，并结合行业内竞争情况，业务开展分析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未来网站的流量，具体分析广告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及依据。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答：

（1）移动 APP 主要用途，目前的用户数量、活跃用户数、付费用户数量、用户群、相关行业内软件的排名情况等；

金网安泰移动 APP 业务包含移动 APP 定制和技术服务，及宗易汇移动 APP 两类。金网安泰于 2013 年底推出收费的移动 APP 定制和技术服务，主要为各类商品交易市场和集团企业电子商务平台定制开发移动 APP 产品并提供后续技术服务，APP 由客户自行命名和运营；2014 年底，金网安泰针对客户的共同需求，推出了移动公共门户--宗易汇移动 APP，为各类商品交易市场和集团企业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统一的移动平台接入服务，并在 APP 内提供入驻交易市场的跳转链接。

各类商品交易市场和集团企业电子商务平台可以推荐其客户在宗易汇移动 APP 上注册，注册客户即可通过宗易汇移动 APP 取得各市场提供的行情资讯、公告资讯等服务。

宗易汇移动 APP 还在欢迎页和主页位置推出广告展位，按不同广告类型投放的实际期数向各类商品交易市场和集团企业电子商务平台收取广告费。

2016 年起，金网安泰开始对新接入宗易汇的各类商品交易市场和集团企业电子商务平台收取入驻服务费，新入驻市场按照最终使用客户数或年固定缴费两种方式向宗易汇缴纳入驻服务费。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宗易汇已合计入驻 122 家交易市场，累计注册用户数 269 万，日均活跃用户数 66.8 万。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已有 30 家交易市场与金网安泰签订了宗易汇收费服务合同。

金网安泰积累的 300 多家客户是宗易汇移动 APP 的重要客户来源，其自身的技术优势使宗易汇移动 APP 能有效对接这些客户的平台软件，进而在为原有客户提供 APP 服务的过程中逐步累积注册用户，具有一定的技术和市场壁垒。总体来说，宗易汇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已有的行业影响力或将吸引更多新的市场客户入驻，进而形成良性循环。

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二、交易标的资产详细情况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APP 业务未来用户增长数量、预测活跃比例等具体估值指标，并结合行业内竞争情况，业务开展分析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 2013 年底金网安泰推出移动 APP 定制开发和技术服务及 2014 年底金网安泰推出宗易汇移动 APP 业务以来，因两种方式较好满足了客户的差异性需求，定制 APP 需求和入驻宗易汇 APP 的市场数量都不断增加，移动 APP 业务产生的收入也快速增长。2015 年度，移动 APP 业务为金网安泰带来营业收入 628.74 万元，2016 年一季度，移动 APP 业务营业收入为 173.33 万元，已完成 2015 年全年移动 APP 业务营业收入的 27.57%，新增合同数量已达到 2015 年全年的三分之一。

从收费模式上看，按终端用户数量收费和按年固定收费两种模式适用于不同客户。初涉移动端业务及规模较小的交易市场和电子商务平台由于无法预估用户流量，可选择按终端用户数量缴费。而运营逐渐成熟、规模较大的交易市场和电子商务平台由于用户流量较大，按终端用户数量缴费将导致使用成本大幅上升，故更适合选择按年固定缴费模式，即无论终端用户数量多少均按固定费用按年缴费。2014 年、2015 年宗易汇移动 APP 还处于用户开发与积累阶段，较多接入宗易汇端口的市场选择按终端用户数量缴纳费用。随着未来交易市场和电子商务平台终端用户数量的增长，预计发展较好的交易市场最终会选择按年支付固定服务

费模式。

随着未来公司服务的众多交易平台的建设推进以及移动互联网的持续渗透，一方面，与金网安泰合作的众多交易平台有动力定制开发移动 APP 或将其平台接入宗易汇，并与金网安泰保持长期合作，拥抱移动互联网浪潮；另一方面，更多交易平台的接入也能够为宗易汇带来更多的客户流量。目前金网安泰已为全国 300 余家客户的电子商务平台提供了 IT 解决方案，随着存量客户的挖掘和未来新市场的开发，移动 APP 业务有较大发展空间。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已入驻宗易汇的交易市场共 122 家，金网安泰已与 30 家市场客户签订了宗易汇收费服务合同，已签订的服务合同总金额已达 7,210,000.00 元（含增值税），预计 2016 年度可确认收入 6,958,113.21 元，占 2016 年预测移动 APP 收入 8,962,300.00 元的比例为 77.64%。考虑到上述仅为前 5 个月的移动 APP 业务完成量，预计随着后续推广，2016 年移动 APP 业务收入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2016 年度以后，随着金网安泰服务平台客户数量的增长，移动 APP 的推广仍有较大空间，移动 APP 业务预测期内收入有良好的可实现性。

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 一、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情况 （三）收益法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结合未来网站的流量，具体分析广告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及依据。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金网安泰推出宗易汇移动 APP 广告展位，定期按照展位的类型向客户收取广告服务费。宗易汇在 2015 年 11 月推出欢迎页广告，市场反应良好，多个广告档期被预定一空。2016 年 1 月，宗易汇推出了主页广告位，目前销售情况良好。基于当前的宗易汇移动 APP 入驻服务业务已签合约情况，预计未来年度随着宗易汇手机平台的推广以及金网安泰服务平台客户数量的增长，移动 APP 的终端客户及接入平台数量将稳步增长。本次评估预计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宗易汇按终端客户收费数量分别达到 20,000 个、40,000 个和 60,000 个，按平台收

费客户分别达到 25 家、35 家和 50 家。接入宗易汇的交易平台数量的增长和使用宗易汇享受资讯服务的客户的增长扩大了宗易汇广告业务的受众范围与增长潜力。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金网安泰已签订的广告业务合同总金额达到 15,400,000 元（含增值税），尚未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9,060,000 元，已超过本预测中对 2016 年广告业务的预测收入 7,311,321 元。2016 年度以后，随着宗易汇平台客户数量的增长，广告业务增长仍有较大空间。

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 一、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情况 （三）收益法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认为，金网安泰移动 APP 及广告业务未来有较大增长空间，在满足评估假设的前提下，坤元评估在其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200 号《评估报告》中对金网安泰未来业绩持续增长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评估师认为，在依据评估目的和满足评估报告中揭示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金网安泰对移动 APP 及广告业务的收入预测具有合理性。

针对金网安泰做出的预测期各年度包括移动 APP 及广告业务收入等因素在内的业绩预测数据，在依据本次评估目的和满足评估报告中揭示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坤元评估已就其业绩增长的合理性做出了专业判断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6]200 号《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坤元评估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问题六、草案披露，标的资产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是由于平台建设业务提供的产品均为标准化程度相对较高的软件产品，上述软件并未确认为无形资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领先者或可比案例分析公司上述软件平台的技术水平、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及可能面对的风险；（2）资产基础法下相关核心软件产品对应的评估过程及金额；（3）本次资产基础法估值为 8693 万元，与收益法差异巨大。请结合相关无形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分析上述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需要在合并报表中作为可辨认无形资产予以确认专利或核心软件。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答：

（1）结合行业领先者或可比案例分析公司上述软件平台的技术水平、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及可能面对的风险；

平台建设业务标准化程度较高的拥有著作权的核心软件产品、适用范围及竞争优势如下：

产品类型	适用范围	产品优势
大宗商品发售交易系统	商品直供平台，文化收藏品平台	具有功能齐全、性能卓越，系统伸缩性强等特点，市场占有率较高。相对竞争对手如恒生电子、郑大信息等性能、系统容量、功能性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
金网 E 现货系统	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第三方 B2B 电商平台	系统易用性好，符合现货贸易特点，并能够与供应链融资系统完美整合
金网竞价交易系统	政府公共资源，地方要素市场，企业电子销售、采购平台，是面向大宗商品的主流网上竞价交易平台	在国家储备物资如棉花、粮油等的收储、抛储等领域应用广泛，同时也是企业电子销售的优选系统之一
金网减价式拍卖系统	传统批发市场	是提升交易平台服务质量以及产品标准化水平的有效工具
供应链融资系统	地方要素市场和 B2B 电商平台	为客户提供银行供应链融资管理服务，可以与多家主流银行的供应链融资系统对接
仓库视频监控和仓单管理系统	各类型交易场所及平台	在供应链融资基础上，为市场提供更安全可靠的仓库、仓单监管服务

在金网安泰平台建设业务开展的过程中，上述软件产品可能面对的风险包括：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失密或者竞争对手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商业机密的风险，

金网安泰无法及时顺应行业技术更新迭代的步伐而导致的技术更新换代风险，以及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和政策法规的影响，金网安泰下游客户的 IT 需求产生波动的风险等。

以上内容已于交易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分析”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2) 资产基础法下相关核心软件产品对应的评估过程及金额；

资产基础法下的软件评估过程及金额如下：

一、列入评估的软件著作权

列入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均为企业账面未作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金网安泰的 32 项软件著作权、子公司成都金网的 1 项软件著作权和子公司宗易汇公司的 2 项软件著作权。

金网安泰公司的 3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见下表：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日期
1	批发市场电子商务软件 V1.0[简称：MEBC](Market Elextronic Business Core)	2000SR0587	2000.04.21
2	金网安泰大宗商品电子商务技术解决方案软件 V1.0[简称：金网安泰 MEBS]	2003SR6382	2003.06.23
3	金网安泰大宗商品电子商务技术解决方案软件 V2.0[简称：金网安泰 MEBS]	2007SRBJ2387	2007.09.26
4	基于 RFID 的畜牧业产品质量监控与电子交易系统 V1.0[简称：QCEBS]	2007SRBJ2071	2007.08.29
5	金网安泰商品交易数据采集和分析系统 V1.0	2008SRBJ2962	2008.09.25
6	金网安泰现货商品电子交易系统 V1.0	2008SRBJ2961	2008.09.25
7	金网安泰仓储管理系统 V1.0	2008SRBJ2963	2008.09.25
8	金网安泰竞买竞卖电子交易系统 V1.0	2008SRBJ3256	2008.10.09
9	金网安泰行情分析和资讯系统 V1.0	2008SRBJ3257	2008.10.09
10	金网安泰中远期商品电子交易系统 V1.0	2008SRBJ3258	2008.10.09
11	电子密钥身份识别系统 V1.0[简称：USBKEY]	2008SRBJ5058	2008.12.01
12	多市场统一交易资金管理系统 V1.0	2010SR059658	2010.11.09
13	多市场统一竞价交易系统 V1.0	2010SR059656	2010.11.09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日期
14	金网安泰竞买竞卖电子交易系统 V2.0	2010SRBJ6213	2010.12.25
15	金网安泰交易资金管理系统 V1.0	2010SRBJ6214	2010.12.25
16	金网安泰竞价交易系统 V1.0	2010SRBJ6215	2010.12.25
17	金网安泰中远期商品电子交易系统 V2.0	2010SRBJ6222	2010.12.25
18	金网安泰现货商品电子交易系统 V2.0	2010SRBJ6234	2010.12.25
19	批发市场电子商务软件[简称：MEBC]V2.0	2012SR087773	2012.09.14
20	金网安泰竞价交易系统 V2.0	2012SR087630	2012.09.14
21	交易市场银行资金接入系统[简称：银行接入系统]V1.0	2012SR087801	2012.09.14
22	金网安泰大宗商品连续现货电子交易系统[简称：连续现货交易系统]V1.0	2012SR100635	2012.10.25
23	金网安泰大宗商品电子商务技术解决方案软件[简称：金网安泰 MEBS]V3.0	2012SR100541	2012.10.25
24	金网安泰竞买竞卖电子交易系统 V3.0	2012SR100545	2012.10.25
25	金网安泰分散式柜台交易系统 V1.0	2014SR056353	2014.05.08
26	金网安泰交易系统移动平台客户端软件 V1.0	2014SR056362	2014.05.08
27	大宗商品现货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系统 V1.0	2014SR056806	2014.05.08
28	金网安泰报价交易系统 V1.0	2014SR056847	2014.05.08
29	金网 E 现货交易系统 V1.0	2014SR063033	2014.05.20
30	点对点金融服务管理平台	2015SR095117	2015.06.01
31	金网安泰微盘交易系统[简称：金网微交易]V1.0.0.1	2015SR123192	2015.07.03
32	金网安泰发售交易系统[简称：金网发售系统]V3.4.0.0	2015SR123583	2015.07.03

成都金网的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见下表：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日期
1	金网安泰大宗商品电子交易系统[简称：大宗商品电子交易系统]V1.0	2015SR126603	2015.07.07

宗易汇公司的 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见下表：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日期
1	宗易汇互联网交易系统移动平台（Android 版）[简称：宗易汇（Android 版）]V1.0	2015SR176071	2015.09.10
2	宗易汇互联网交易系统移动平台（ISO 版）[简称：宗易汇（ISO 版）]V1.0	2015SR176079	2015.09.10

上述软件著作权均为所有权人自主研发。截至评估基准日，未许可其他单位

使用。

二、软件著作权的评估过程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下，对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评估，主要原因是：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有三种即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成本法是把现行条件下重新形成或取得被评估资产在全新状况下所需承担的全部成本（包括机会成本）、费用等作为重置价值，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业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价值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对软件著作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而言，由于其投入与产出具有弱对应性，有时研发的成本费用较低而带来的收益却很大。相反，有时设计研发的成本费用很高，但带来的收益却不高。因此成本法一般很少在上述无形资产的评估中使用。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类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其采用替代原则，要求充分利用类似资产成交的价格信息，并以此为基础判断和估测被评估资产的价值。对软件著作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而言，由于其具有单一性，能作参照物比较的同类资产少有存在。从国内同类无形资产的交易情况看，交易案例较少，因而很难获得可用以比照的数个近期类似的交易案例，市场法评估赖以使用的条件受到限制，故目前一般也很少采用市场法评估上述无形资产。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对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而言，其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资产所有者能够通过销售使用该无形资产而提供的产品（服务）从而带来收益。

因而在我国目前市场情况下，收益法是评估上述无形资产较合适的方法。

（二）收益法的具体运用

收益法是在估算无形资产在未来每年预期纯收益的基础上，以一定的折现率，将纯收益折算为现值并累加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为：

$$V = \sum_{i=1}^n \frac{A_i}{(1+r)^i}$$

式中：V—待估无形资产价值；

A_i—第 i 年无形资产纯收益；

r—折现率；

n—收益年限。

本次对软件著作权的评估，采用收入分成法确定无形资产的纯收益；通过对该无形资产的技术性能、经济性能进行分析，结合该无形资产的法定年限和其他经济因素，确定收益年限；折现率拟采用无风险报酬率加风险报酬率法进行分析确定。

（三）软件著作权的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金网安泰发售交易系统 32 项软件著作权的评估值为 38,400,000.00 元，金网安泰大宗商品电子交易系统 1 项软件著作权的评估值为 9,580,000.00 元，宗易汇互联网交易系统移动平台（Android 版及 ISO 版等 2 项软件著作权的评估值为 4,780,000.00 元。

以上内容已于交易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 一、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情况”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3）本次资产基础法估值为 8693 万元，与收益法差异巨大。请结合相关无形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分析上述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需要在合并报表中作为可辨认无形资产予以确认专利或核心软件。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一、无形资产的辨认情况分析

金网安泰的评估中，对于标的企业可能存在的账外无形资产，评估师进行了包括核查无形财产权利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权属文件、分析企业经营状况和技术环境、查阅公司相关财务账册等方式，对金网安泰可能存在的账外无形资产进行了辨识。对于企业的账外无形资产，评估师查阅了相关合同、账簿、原始凭证、权

属证书等，了解无形资产的现在使用情况，并对资产的形成情况进行了核查。

除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金网安泰的 32 项软件著作权、子公司成都金网的 1 项软件著作权和子公司宗易汇公司的 2 项软件著作权以外，金网安泰及其子公司还持有以下 1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等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注册公司
1	大宗商品现货交易系统 V1.0[简称：MEBS]	2007SRBJ2391	2007.07.30	集成公司
2	商品交易报表分析系统 V1.0	2009SRBJ2435	2007.11.30	集成公司
3	大宗商品交易仓库管理系统 V1.0	2009SRBJ2440	2008.08.05	集成公司
4	竞价交易系统 V1.0	2009SRBJ2434	2008.08.15	集成公司
5	大宗商品交易现货挂牌系统 V1.0	2009SRBJ2442	2008.10.31	集成公司
6	商品交易实时行情系统 V1.0	2009SRBJ2436	2009.04.07	集成公司
7	商品交易实时行情系统 V2.0	2010SRBJ6463	2010.09.22	集成公司
8	大宗商品交易仓库管理系统 V2.0	2010SRBJ6465	2010.09.29	集成公司
9	金网安泰大宗商品电子交易 软件 V1.0[简称：GMES]	2009SR01943	2008.11.15	上海公司
10	网上交易代理软件 V2.0	2005SR05846	2004.06.30	直通网公司
11	直通网交易系统 V1.0	2009SRBJ0738	2008.11.04	直通网公司
12	自动转帐及资金监管系统 V1.0	2009SRBJ1011	2008.11.04	直通网公司
13	直通交易仓库管理系统 V1.0	2009SRBJ4847	2007.10.22	直通网公司
14	直通商品现货交易系统 V1.0	2009SRBJ4846	2008.06.25	直通网公司
15	直通交易商品实时行情系统 V1.0	2009SRBJ4845	2007.07.25	直通网公司
16	直通商品竞价交易系统 V1.0	2009SRBJ4842	2008.06.16	直通网公司
17	直通交易报表分析系统 V1.0	2009SRBJ4841	2008.05.20	直通网公司
18	直通网交易资金管理系统 V1.0	2010SRBJ6352	2010.05.19	直通网公司

该 18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 2010 年以前登记的软件，由于服务内容的变化和产
品更新，该 18 项软件早已不再在金网安泰的产品及服务中使用，未来也不会继
续使用，不具有经济价值，对企业未来盈利也不产生贡献。因此，在资产基础法
及收益法中，对于该类软件著作权都未考虑评估价值。

除上述账外软件著作权外，还发现账外存在金网安泰的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该商标于 2010 年 5 月取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的商标注册证。在资产基础法下，

也采用收益法对该项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后，金网安泰商标专用权的评估值为 16,070,000.00 元。

除此以外，评估师没有发现企业存在评估报告披露以外的可辨认无形资产。

二、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估值差异分析

本次金网安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136,836,404.96 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1,209,400,000.00 元，两者相差 1,072,563,595.04 元，差异率为 783.83%。

评估师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行业竞争力、企业的管理水平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在资产基础法中，评估师已经对识别企业可辨认无形资产实施了必要程序，并将账外的商标权及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是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来确定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能对商誉等不可辨识的无形资产以及市场前景、行业地位等企业竞争优势因素单独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根据前述无形资产评估情况，在评估报告的资产基础法下评估的各项软件著作权及商标专用权，在合并报表编制中按无形资产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报表中合计确认可辨认无形资产 6,883.00 万元；本次评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与评估资产基础法下反映的标的资产价值间的差异，在合并报表编制中按商誉进行会计处理。

以上内容已于交易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 一、交易标的的

资产评估情况”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存在的差异是合理的。

三、关于标的资产业务发展

问题八、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供应链金融 IT 云服务平台将是上市公司发展战略之一。其中，真实的交易关系和数据是开展上述业务的基础，目前标的资产金网安泰需获得客户授权才能掌握上述数据。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的数据获取是否需要取得最终消费者的授权，其数据获取过程是否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2）截至目前，已获取的客户数据授权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已授权客户数量、主要授权客户名称、授权的数据范围等；（3）后续业务开展中若无法获得相关授权，公司供应链金融开展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并对上述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答：

（1）标的资产的数据获取是否需要取得最终消费者的授权，其数据获取过程是否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

上市公司拟建设的供应链金融 IT 云服务平台旨在帮助银行等金融机构有效对接供应链上实体企业的供应链相关系统，从中获取即时可靠的商品交易、仓储物流、应收账款等数据信息，并通过上市公司提供的软件模块实现在线风险评价、流程控制、信贷审批等业务功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作为服务金融行业 20 年的 IT 公司，具备较强的金融 IT 综合业务能力，积累了成熟的流程管理、信审、风险管理、供应链金融、大数据平台等 IT 解决方案、产品和案例，其供应链金融 IT 解决方案产品在平安银行等客户中得到成功应用。金网安泰长期致力于为国内商品交易市场和集团企业电子商务平台提供 IT 解决方案，积累了丰富的实体企业客户资源，掌握了该等客户的系统连接规范和数据规范，在帮助供应链企业实现与金融机构的数据对接方面具备了先天的技术和客户资源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依托双

方的客户积累和技术优势，有效提高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取供应链金融相关数据的实时性和真实性，提升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能力和信贷质量。

在供应链金融 IT 云服务平台的业务开展中，上市公司仅提供云服务平台的 IT 系统构建，并为有需要的中小企业和中小金融机构提供托管技术运营服务。上市公司不参与供应链金融的业务运作，其提供的服务不涉及对实体企业或最终消费者的数据获取和使用，因此上市公司和金网安泰无需获取实体企业或最终消费者的相关数据授权。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上市公司的供应链金融 IT 云服务平台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时，需要获取供应链上企业的商品交易、库存、物流、应收账款等数据信息，因此银行等金融机构需要获得实体企业或最终消费者的数据授权。

(2) 截至目前，已获取的客户数据授权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已授权客户数量、主要授权客户名称、授权的数据范围等；

本次交易前，金网安泰专注于为国内各类商品交易市场和集团企业电子商务平台提供 IT 解决方案，上市公司专注于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金融 IT 解决方案，包括供应链金融 IT 解决方案。考虑到现行业务模式无需依赖客户的业务数据等原因，上市公司和金网安泰均未开展数据收集相关业务，亦未与客户签订数据授权文件。

(3) 后续业务开展中若无法获得相关授权，公司供应链金融开展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并对上述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在供应链金融 IT 云服务平台的业务开展中，仅提供云服务平台的 IT 系统构建，并为有需要的中小企业和中小金融机构提供托管技术运营服务，并不参与和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

中国正处于经济结构重大调整时期，供应链上企业多数面临着传统业务盈利能力下降和业务转型的压力。在供应链金融的模式下，核心企业能够通过其在经营中掌握的大量真实交易信息，协助银行等金融机构形成相对有效的征信和风险

控制体系，同时依托高信用优势以较低成本的资金向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将其在行业中长期建立起来的优势变现。另一方面，中小企业通过分享供应链上的真实交易数据，使银行等金融机构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的风险定价，并以相对合理的贷款利率为其提供营运资金，有效降低了中小企业在过往经营中因信用缺失、缺乏固定资产等抵押担保品、财务信息不透明等原因而面临的融资风险。

综上，供应链上企业存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共享真实交易数据的诉求，故上市公司判断在后续供应链金融 IT 云服务平台的业务开展中，企业拒绝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授权交易数据的可能性较小。

但在实际开展上述供应链金融 IT 云服务平台业务的过程中，存在部分客户出于自身数据安全保护等考虑，不愿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授权其交易数据的可能。

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 十、数据授权可能影响供应链金融 IT 业务开展的风险”中进行补充披露：

“在新金融业态飞速发展以及利率市场化进一步加剧金融业内部竞争的背景下，传统金融机构存在业务转型的迫切需求。供应链金融能够结合产业运行，将金融资源与产业资源高度结合，是我国传统金融机构业务拓展的重要方向。因此，供应链金融 IT 云服务平台的构建是信雅达未来发展战略的核心之一。

但在实际开展上述供应链金融 IT 云服务平台业务的过程中，存在部分客户出于自身数据安全保护等考虑，不愿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授权其交易数据的可能，从而影响上市公司该项目顺利开展，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为完善数据相关表述的准确性，上市公司对报告书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如：

在“重大事项提示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中，将“金网安泰为国内 300 余家客户的电子商务平台提供了 IT 解决方案，在客户授权的情况下，能够掌握供应链上的真实交易关系”修订为“金网安泰为国内 300 余家商品交易市场和集团企业电子商务平台提供 IT 解决方案，能够帮助银行等金融机构掌握供应链上的真实交易关系”。

在“重大事项提示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中，将“通过本次交易，信雅达能够利用金网安泰的客户资源和数据获取能力，帮助金融机构建立大数据下先进的征信和风险控制系统”修订为“通过本次交易，信雅达能够利用金网安泰的客户资源和数据对接能力，帮助金融机构建立大数据下先进的征信和风险控制系统。”

在“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一）本次交易背景”中，将“为上市公司深入开拓供应链金融信息化领域提供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数据基础”修订为“为上市公司深入开拓供应链金融信息化领域提供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数据处理能力”。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和金网安泰目前未开展数据收集与分析的相关业务，亦未与客户签订数据授权文件。就后续无法获得相关授权对供应链金融 IT 业务开展的风险，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 十、数据授权可能影响供应链金融 IT 业务开展的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